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 經審核之業績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b>1,085,709</b>	1,158,042
銷售成本		<b>(833,150)</b>	(897,992)
毛利	4(b)	<b>252,559</b>	260,050
其他收入	5	<b>18,976</b>	21,0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b>(70,004)</b>	(81,345)
行政支出		<b>(285,531)</b>	(113,840)
經營（虧損）／利潤		<b>(84,000)</b>	85,941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收益淨額		<b>(8,800)</b>	17,64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淨額		<b>(10,687)</b>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淨額		-	24,500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收益淨額		-	1,39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13,960)</b>	(8,800)
財務費用	6(a)	<b>(162,361)</b>	(20,168)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6	(279,808)	100,512
所得稅	7	<u>304,820</u>	<u>(20,202)</u>
本年度利潤		<u><u>25,012</u></u>	<u><u>80,310</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24,998	82,212
非控股權益		<u>14</u>	<u>(1,902)</u>
本年度利潤		<u><u>25,012</u></u>	<u><u>80,310</u></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8		
基本		<u><u>0.55</u></u>	<u><u>1.97</u></u>
攤薄		<u><u>0.55</u></u>	<u><u>0.61</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利潤	25,012	80,31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重分類調整)：		
以後可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4,774)	8,467
—換算為列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3,019	(2,77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差額		
重分類	—	(30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755)	5,39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257	85,706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243	87,608
非控股權益	14	(1,90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257	85,7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5,488	880,464
投資物業	9	425,390	434,190
商譽		43,313	43,313
無形資產		7,001	12,375
聯營公司權益		26,184	40,144
可供出售投資		72,194	82,881
遞延稅項資產		32,892	35,120
		<u>1,472,462</u>	<u>1,528,487</u>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644,924	531,289
存貨		148,087	152,05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718,671	1,514,397
有限制銀行存款		319,416	132,974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8,198	135,395
		<u>2,089,296</u>	<u>2,466,11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506,345	527,658
銀行及其他貸款		790,227	697,691
應付所得稅		4,314	349,393
		<u>1,300,886</u>	<u>1,574,742</u>
<b>淨流動資產</b>		<u>788,410</u>	<u>891,37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60,872</u>	<u>2,419,858</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271,615	316,380
可換股債券	12	-	134,883
遞延稅項負債		249,472	255,384
		<u>521,087</u>	<u>706,647</u>
<b>資產淨值</b>		<u>1,739,785</u>	<u>1,713,21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9,374	36,138
儲備		1,631,191	1,607,867
<b>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權益</b>		<u>1,670,565</u>	<u>1,644,005</u>
<b>非控股權益</b>		<u>69,220</u>	<u>69,206</u>
<b>總權益</b>		<u>1,739,785</u>	<u>1,713,21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的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發出若干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該等變動為於本會計期間及上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而已在財務報表內反映。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物業除外，其按其公平值列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的報告金額。有關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被視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個其他因素而作出的，有關結果會成為就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發出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修訂)：「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循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循環)

該等發展對如何編製或列報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上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以及投資控股。

於本年度內確認的各主要類別收入及收入淨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	369,387	401,075
— 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零售業務	316,126	330,236
— 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	257,637	289,639
	<b>943,150</b>	1,020,950
來自聯營專櫃銷售的淨收入 <sup>#</sup>	17,071	22,963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35,350	36,571
服務費收入	55,202	51,406
投資及股息收入	34,936	26,152
	<b>1,085,709</b>	1,158,042

<sup>#</sup>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聯營專櫃銷售的總收入中收取零售客戶的金額為人民幣124,69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4,551,000元)。

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的外部客戶收入(來自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業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u>130,555</u>	<u>135,159</u>

有關本集團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零售業務以及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客戶基礎多元化，並無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在下文披露。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管理其業務。與出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內部報告的資料貫徹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列報以下四個報告分部：

- 製造及貿易：該分部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
- 零售：該分部管理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營運。
- 批發：該分部從事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業務。
- 投資控股：該分部管理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上報告分部。

###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歸屬於各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收入淨額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收入淨額及該等分部招致的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分部間銷售參考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外部人士的價格來定價。除分部間銷售外，一個分部為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並無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方法為毛利。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並非根據分部監察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例如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列報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支出、並非得自債務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製造及貿易	零售	批發	投資控股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及收入淨額	369,387	422,086	258,599	34,936	1,085,008
分部間收入	-	-	3,437	-	3,437
報告分部收入及 收入淨額	<u>369,387</u>	<u>422,086</u>	<u>262,036</u>	<u>34,936</u>	<u>1,088,445</u>
報告分部毛利	<u>104,023</u>	<u>99,005</u>	<u>13,894</u>	<u>34,936</u>	<u>251,858</u>
	二零一五年				
	製造及貿易	零售	批發	投資控股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及收入淨額	401,075	437,747	292,304	26,152	1,157,278
分部間收入	-	-	5,193	-	5,193
報告分部收入及 收入淨額	<u>401,075</u>	<u>437,747</u>	<u>297,497</u>	<u>26,152</u>	<u>1,162,471</u>
報告分部毛利	<u>91,108</u>	<u>105,500</u>	<u>37,441</u>	<u>26,152</u>	<u>260,201</u>

(ii) 報告分部收入及收入淨額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收入淨額		
報告分部收入及收入淨額	<b>1,088,445</b>	1,162,471
撇銷分部間收入	<b>(3,437)</b>	(5,193)
未分配收入	<b>701</b>	764
綜合收入	<b><u>1,085,709</u></b>	<b><u>1,158,042</u></b>
毛利		
報告分部毛利	<b>251,858</b>	260,201
未分配項目毛利／(毛損)	<b>701</b>	(151)
綜合毛利	<b><u>252,559</u></b>	<b><u>260,050</u></b>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收入淨額；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商譽及可供出售投資(統稱為「指明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位置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地點而定。指明非流動資產方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位置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而無形資產、商譽及可供出售投資的位置則根據所獲分配的經營業務的位置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及收入淨額		指明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居駐國家)	<b>721,608</b>	761,751	<b>1,413,386</b>	1,453,223
美國	<b>308,910</b>	347,043	—	—
歐洲	<b>17,184</b>	12,390	—	—
加拿大	<b>10,467</b>	13,594	—	—
其他	<b>27,540</b>	23,264	—	—
	<b><u>1,085,709</u></b>	<b><u>1,158,042</u></b>	<b><u>1,413,386</u></b>	<b><u>1,453,223</u></b>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應收關聯方墊款的利息收入	14,048	10,461
政府補助	2,814	3,937
出售廢料收益淨額	394	5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271)	5,037
其他	1,991	1,099
	<u>18,976</u>	<u>21,076</u>

## 6 除稅前(虧損)/利潤

除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a)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58,203	66,168
可換股債券財務費用(附註12)	1,649	9,427
銀行費用及其他財務費用	11,962	7,816
	<u>71,814</u>	<u>83,411</u>
借款費用總額	71,814	83,41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附註12)	90,547	(57,024)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淨額	-	(6,219)
	<u>162,361</u>	<u>20,168</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將任何借款費用資本化(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

### (b) 員工成本<sup>#</sup>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8,902	126,66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839	8,372
	<u>125,741</u>	<u>135,033</u>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4%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平均薪資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僱員實行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薪金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薪金以3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港元）為限。對強積金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付款債務。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807,927	869,525
核數師酬金		
—法定審計服務	1,800	1,800
—有關出售投資物業的其他服務	—	500
折舊及攤銷#	56,018	51,57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附註10(ii)）	50,000	—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35,257	40,28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787	(527)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67,63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5,031,000元）與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有關金額亦已包括在上表分別就各類開支披露的有關總額或於附註6(b)內。

##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b>		
－本年度撥備	12,018	355,216
－以前年度多計提(附註(vi))	(314,745)	(179)
	<u>(302,727)</u>	<u>355,037</u>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4,186)	(334,835)
－撇減遞延稅項資產	2,093	–
	<u>(2,093)</u>	<u>(334,835)</u>
	<u><b>(304,820)</b></u>	<u>20,202</u>

### (b) 稅項費用與會計(虧損)/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u>(279,808)</u>	<u>100,512</u>
按照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 利潤的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利潤的預期 稅項(附註(i)、(ii)及(iii))	(59,500)	20,3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iv))	63,378	5,919
稅項豁免收入的稅務影響	(131)	(10,94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3,490	2,200
撇減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影響(附註(v))	2,093	–
未確認的未利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95	2,854
以前年度多計提(附註(vi))	(314,745)	(179)
所得稅	<u><b>(304,820)</b></u>	<u>20,202</u>

####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二零一五年：16.5%)。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

- (ii) 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則及規例，該等公司均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五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可扣稅開支主要為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以及若干沒有發票的開支。
- (v) 本集團撤減先前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09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不太可能產生足夠應稅利潤在未來利用有關暫時性差異。
- (v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收到深圳市當地稅務當局的函件，當中稱，根據若干當地優惠稅務政策，有關出售投資物業的所得稅的金額已協定為人民幣30,022,000元。本公司因而支付該金額予當地稅務當局，原累計金額乃根據標準稅率計算，其與協定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已經轉回。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人民幣24,998,000元(二零一五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人民幣82,212,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09,765,000股(二零一五年：4,176,964,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4,176,964	4,176,964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332,801	—
	<u>4,509,765</u>	<u>4,176,964</u>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09,765</u>	<u>4,176,964</u>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見附註12）產生反攤薄效應，所以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予考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攤薄）人民幣28,07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4,613,371,000股計算如下：

(i)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攤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	82,21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息 及匯兌差額的除稅後影響	9,109
就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確認的 公平值變動的除稅後影響	(57,024)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淨額的除稅後影響	(6,219)
	<hr/>
歸屬於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攤薄）	<u>28,078</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76,964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436,407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4,613,371</u>

9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估值：		
於四月一日	434,190	2,065,480
增加	—	108,564
公平值調整：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虧損）／收益	(8,800)	17,646
出售	—	(1,757,500)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25,390</u>	<u>434,190</u>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者	28,609	33,471
— 受本公司控股權益股東（「控股股東」） 控制的公司（附註(a)）	154,981	150,308
—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11,245	17,423
應收票據	4,076	3,420
	<u>198,911</u>	<u>204,622</u>
減：呆賬準備	—	—
	<u>198,911</u>	<u>204,622</u>
應收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款項（附註(b)）	1,005	2,1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5,556	5,000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 有關經營租賃開支的預付款及押金	4,690	4,944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	20,362	8,798
— 向第三者提供的墊款	3,104	28,178
— 有關出售投資物業的應收款	469,040	1,247,400
— 其他	16,003	13,289
	<u>513,199</u>	<u>1,302,609</u>
減：呆賬準備	—	—
	<u>513,199</u>	<u>1,302,609</u>
	<u><u>718,671</u></u>	<u><u>1,514,397</u></u>

附註(a)：結餘主要有關根據本集團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訂立的出口代理協議所進行的交易，有關協議已經獲本公司獨立權益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有關協議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續訂，並獲本公司獨立權益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批准。

附註(b)：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附註(c)：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8%的年利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的年利率）計算利息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到期償還（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償還）。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i)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之內	43,793	67,604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88,685	93,456
三個月以上	66,433	43,562
	<u>198,911</u>	<u>204,622</u>

(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採用準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對銷。

於本年度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	317
匯兌調整	-	-
確認減值虧損	50,000	-
撤銷無法收回金額	(50,000)	(317)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人民幣519,04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已個別確定出現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與一名債務人有關，本集團與其訂立新協議，據此，有關各方協定，應收款須下調人民幣50,000,000元。因此，已經確認特定呆賬準備人民幣50,000,000元，並於其後撤銷(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iii)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集體認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b>123,708</b>	141,564
逾期少於一個月	<b>59,767</b>	48,084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b>9,108</b>	12,237
逾期超過三個月	<b>6,328</b>	2,737
	<b>75,203</b>	63,058
	<b>198,911</b>	204,622

視乎管理層按個別客戶基準進行的信用評估，本集團可能授予客戶及債務人由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或另外磋商的還款時間表。一般而言，本集團並沒有向客戶及債務人收取抵押品。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與應收發出銀行的票據及客戶有關，彼等最近並無欠繳記錄。

已經逾期但沒有減值的應收款與若干客戶有關，其於本集團有良好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無須減值準備，因為信用質量未發生重大變動並且這些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者	166,955	186,394
—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52,370	53,777
應付票據	101,522	89,324
	<u>320,847</u>	<u>329,495</u>
應付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款項(附註(i))	27,212	26,08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應計經營租賃開支	23,977	18,208
— 應付員工相關費用	34,965	33,478
— 有關就投資物業發生的成本的應計費用	—	8,572
— 供應商訂金	6,226	5,354
— 有關利息開支的應付款	4,390	9,865
— 應付多種稅項	4,912	6,795
— 其他	15,099	14,749
	<u>89,569</u>	<u>97,021</u>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37,628	452,603
來自客戶的預付款	68,717	75,055
	<u>506,345</u>	<u>527,658</u>

附註：

(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隨時付還。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之內	116,916	104,002
一個月至三個月	76,222	136,653
三個月至六個月	106,896	82,711
六個月以上	20,813	6,129
	<u>320,847</u>	<u>329,495</u>

## 12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7,295	111,724	209,019
本年度應計財務費用	9,427	–	9,427
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	–	(57,024)	(57,024)
重新分類至應付利息	(3,378)	–	(3,378)
本年度贖回(附註(ii))	(14,033)	(8,810)	(22,843)
匯兌調整	(123)	(195)	(318)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9,188	45,695	134,883
本年度應計財務費用	<b>1,649</b>	–	<b>1,649</b>
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	–	<b>90,547</b>	<b>90,547</b>
支付利息	<b>(1,806)</b>	–	<b>(1,806)</b>
匯兌調整	<b>87</b>	<b>34</b>	<b>121</b>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附註(iii))	<b>(89,118)</b>	<b>(136,276)</b>	<b>(225,394)</b>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面值合共382,8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2,067,000元），按3%年利率計算利息，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到期）予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世匯」）（一家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作為本集團向世匯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世匯債券」）。

發行後，世匯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0.3港元的價格將世匯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即轉換選擇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有權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世匯債券（即認購期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轉換選擇權及認購期權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包括在可換股債券的結餘內。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以現金贖回本金為20,32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114,000元）的世匯債券。

已贖回債券的贖回金額與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人民幣6,219,000元已經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所發行本金合共121,400,400港元的世匯債券獲世匯轉換為404,668,141股普通股，有關轉換價為每股0.3港元。因此，本公司向世匯及其兩名代名人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HNW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發行新普通股。轉換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4,176,964,794股增加至4,581,632,935股。

### 13 股息／分派

- (a)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 (b) 於本年度內批准及支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特別分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內批准及支付的特別分派 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u>183,197</u>	<u>—</u>

### 14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 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通過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寧波新江廈連鎖超市有限公司（「新江廈超市」）當時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新江廈超市之18%股本權益，有關代價為人民幣38,900,000元。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於新江廈超市的實際權益由82%增加至100%。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股本權益轉讓已經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 業績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85,700,000元，較去年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1,158,000,000元減少6.2%。本年度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而去年則為淨利潤人民幣80,300,000元。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55分及人民幣0.55分；去年，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97分及人民幣0.61分。

#### 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增加至人民幣1,739,800,000元，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8.0分。於該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人民幣3,561,800,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77,600,000元及流動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644,900,000元。綜合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1,061,800,000元。本公司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7.1%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1.0%。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以人民幣、歐元、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3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7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按每股0.3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發行本金為382,800,00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予世匯控股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有關此次本公司資本架構主要變動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部分贖回約20,800,000港元、136,800,000港元、83,500,000港元及20,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餘額約121,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3港元之轉換價獲轉換為404,668,141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新普通股已經發行。於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4,176,963,794股增加至4,581,631,935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借貸包括銀行貸款(有關貸款的結欠為人民幣1,056,100,000元)，以及一股東及第三者所提供之其他貸款合共人民幣5,700,000元。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歐元、港元及美元結算。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062,0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向銀行借款及融資的抵押擔保。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合理份額之資源以用作收購、更好地利用本公司的資產及改善資本性資產，以改善經營效率，以及配合客戶需要及市場需求。當中所需的資金，預期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其次來自其他貸款及股本融資以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資產。當中，有關出售本集團位於深圳市之前工廠的土地一事，隨著本集團陸續收到從有關交易變現之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其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產生大量現金。

## 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歐元、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兌換風險基本上將視乎人民幣之匯率表現而定。由於人民幣尚未成為國際硬貨幣，所以並無有效的方法來對沖本集團現金流的規模及情況之相關風險。由於中國政府正在推動人民幣在未來更為國際化及邁向自由浮動，因此本集團預期，貨幣市場將會有更多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中國政府貨幣政策之發展，以及就此而言是否有適合本集團之製造業務經營的對沖工具。有關本公司從香港一家銀行取得（其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其後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到期）及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人民幣定期存款作為抵押之歐元短期貸款，外匯市場普遍預期，歐元在不久將來將會進一步轉弱，尤其是在英國決定離開歐洲聯盟之後，而該筆歐元貸款之貨幣風險有限。管理層認為面臨有關有限的風險屬可以接受，然而仍將會非常小心地管理有關貨幣風險。

## 業務分部資料

隨著收購新江廈集團，零售及批發業務成為本集團本年度最重要的業務分部，佔總收入的62.7%。製造及貿易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分別佔其餘34.1%及3.2%。

地區方面，中國成為本集團的首要市場，佔總收入的66.5%。收入來自其他市場包括北美洲29.4%、歐洲1.6%及其他2.5%。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金額合共約人民幣21,700,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質押，以作為本公司主席李立新先生所控制之關聯公司所借取之銀行貸款之抵押。有關安排是新江廈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之收購事項前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對本集團提出金額超過本集團所提供的保證撥備的申索。於報告期末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關已發出擔保的最高法律責任為人民幣36,700,000元，即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本金結餘。

## 投資於新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寧波威瑞泰默賽多相流儀器設備有限公司（「寧波威瑞泰」）的股本權益維持於24.76%。寧波威瑞泰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寧波威瑞泰的核心業務為發展及應用供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使用之分離技術及多相流測量科學。倘若有讓本集團從該項投資獲得良好回報之具吸引力要約，則本公司會考慮出售其於寧波威瑞泰之投資。

近年另一項投資為寧波立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寧波立立」）。由於寧波立立為業務擴充及資本市場機遇進行重組，因此，寧波立立已經分為兩家公司，分別名為寧波立立（後改名為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瑞泓」）及杭州立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立昂」）。立昂為金瑞泓之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立昂將其股本由187,553,401股增加至300,000,000股。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金瑞泓18,318,800股股份之投資有權可認購14,417,912股立昂股份。於重組前，本集團於立昂的股本權益為8.211%。於重組後，本集團於立昂的股本權益為7.592%。立昂之核心業務為開發及製造半導體物料。作為投資者，本公司對立昂之業務表現感到滿意。

本公司最新之投資為向主要股東收購寧波市若干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之95%實益權益，其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宣佈向獨立人士收購上述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之其餘5%實益權益，以使於該兩項收購完成後，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有關投資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此項投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業務增長，並以新的零售及批發業務拓寬本集團的業務；在短期而言，有關業務遇到電子商貿之挑戰，然而長遠而言，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中國政府刺激國內消費者市場的支持性政策，零售及批發業務仍然被視為不錯的市場。

同樣有關新江廈集團之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新江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三江購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寧波新江廈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之18%股本權益，有關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8,900,000元，有關收購事項之付款已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營業牌照則已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寧波新江廈連鎖超市有限公司將會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公佈。

董事認為，新業務處於充滿挑戰的市場狀況，但業務前景依然良好。本集團對該等投資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的價值及財務業績貢獻感到樂觀。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有1,826名，分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個連鎖店、辦公室及廠房。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會按員工的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而提供及發放。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項課程，包括管理技巧工作坊、資訊交流研討會、在職培訓及職安課程。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惟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5,000,000元，而去年則為淨利潤人民幣80,300,000元。淨利潤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收購新江廈集團而由本公司發行惟於本年度內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於本年度內出現負變動人民幣90,500,000元所致。該項因素影響到損益，但並不影響現金流。

## 收入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085,700,000元，較去年錄得之總收入約人民幣1,158,000,000元減少6.2%。

### 製造及貿易業務

於本年度內，製造及貿易業務為本集團之總收入貢獻約人民幣369,400,000元。該分部之業務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01,100,000元減少人民幣31,700,000元。業務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訂單減少及定價壓力所致，而其則反映目前市場狀況疲弱以及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之週期性訂購形態。本集團將會繼續採取其成本控制措施以及專注於邊際利潤高的產品以及發展新產品及客戶的策略。

### 零售及批發業務

於本年度內，零售及批發業務之收入分別較去年減少3.6%及11.5%至人民幣422,100,000元及人民幣258,600,000元。電子商貿的影響以及附近大型連鎖超市及新商場造成的競爭，為導致本集團零售業務收入下降之主要挑戰。另一方面，中國中央政府繼續嚴格控制商業應酬及花費，因此，酒類及飲品批發業務之收入無可避免地下降。

### 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年度內，股息收入較去年減少43.1%至人民幣500,000元，而投資收入則增加36.4%至人民幣34,400,000元。

## 前景

###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家用品業務方面的能力及競爭力

將本集團之深圳製造廠房搬遷至中國寧波市一事已經完成。本集團之家用品製造設施現已整合於寧波同一地點。儘管搬遷廠房經歷了困難的過程，並干擾到本集團之廠房營運及業務發展，然而，在管理資源效率提升及大量採購及生產經營之協同效應方面為經營業務帶來的好處開始出現，長遠而言為業務帶來貢獻。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專注於較高利潤率產品及客戶的業務策略，該等措施及策略已改善分部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除繼續努力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例如整合及重新調整管理及銷售資源、採購及製造規劃的結構性變動及尋求將生產設施（或

其部分)搬遷至成本較低地區)外,本集團將努力探索新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會擴大其於現有及新興市場中之客戶基礎。我們亦將密切監察環球金融市場的波動、量化寬鬆措施及不同市場經濟的反通脹措施的擴大或撤銷,並相應地調整我們的銷售及採購策略,以達到持續業務增長及表現改善之目標。

### 出售以前深圳廠房之土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達塑膠五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金達塑膠」)與深圳市星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就建議出售位於金達工業區內(本集團以前之深圳廠房位於該處),由金達塑膠擁有之土地,訂立搬遷補償安置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償款之總額將為人民幣1,782,000,000元,其將以現金支付。董事認為,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有關此項交易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交易已經獲股東批准。董事認為,出售於深圳市之土地將為本集團提供非常巨額的資金,以改善內部營運資金狀況,並在遇到有關合適機會時用於未來投資或收購。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此項交易現正分階段支付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金達塑膠與深圳市星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有關各方同意,就計算補償款而言之土地出讓金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00元,而應付金達塑膠之補償款金額須由人民幣1,782,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1,732,000,000元。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批准分派特別分派每股0.05港元,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支付特別分派合共229,082,000港元。本公司尚未決定如何運用此次土地出售所產生的其餘資金。

### 擴展進入具增長潛力的新業務

除了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投資於寧波立立及寧波威瑞泰,收購寧波市零售及批發業務一事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代價892,800,000港元已經以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本集團向獨立人士收購其餘5%實益權益一事亦已經完成,有關代價人民幣31,700,000元已經以本集團之內部財政資源支付。在出售位於深圳市的土地一事完成後,將會有大量資金,而有關代價亦正

分階段支付，管理層將會積極研究估值合適及合理的投資及收購目標，並考慮資金的其他用途，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帶來最大利益。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將為帶來可觀業務增長、進一步加強現有業務分部之競爭優勢，以及提高股東的回報。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賣方」) 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據此，有關各方同意就本公司可能有條件收購及賣方可能有條件出售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 (「目標公司」) 之全部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 進一步磋商。在本公司與賣方訂定及訂立確實協議的規限下以及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其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為在中國進口及買賣汽車及相關服務。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之涵義)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列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知會本公司者之詳情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立新先生	(附註2)	2,843,631,680 (L) 2,705,371,679 (S)	62.07% 59.05%

附註1：(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附註2：李立新先生所持有之2,843,631,680股股份當中，9,822,0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19,258,000股股份透過其配偶金亞兒持有、1,332,139,014股股份透過達美製造有限公司（「達美」）持有及1,482,412,666股股份透過由達美全資擁有之Shi Hui Holdings Limited（世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達美已發行股本之90%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及10%由其配偶金亞兒實益擁有。

再者，本公司並無授出根據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及結束時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此之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每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57,482,681 (L)	31.81%
中國信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57,482,681 (L)	31.81%
Cinda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57,482,681 (L)	31.81%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57,482,681 (L)	31.81%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Cinda Retail and Consumer Fund L.P.	實益擁有人／信託受 益人	1,457,482,681 (L)	31.81%
Cinda Strategic (BVI)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57,482,681 (L)	31.81%
Rainbow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57,482,681 (L)	31.81%
Sinoday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57,482,681 (L)	31.81%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57,482,681 (L)	31.81%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於受控制法 團的權益	1,507,667,014 (L)	32.9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於受控制法 團的權益	1,507,677,014 (L)	32.91%
Cinda (BVI)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50,493,014 (L)	29.48%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受託人(不包括無條件 受託人)	1,350,493,014 (L)	29.48%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HNW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 (代表 Benefit Segregated Portfolio及其行事)	實益擁有人／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	1,371,191,014 (L)	29.93%

附註：(L)表示好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審核及財政報告事宜，包括與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頒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因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於本年度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聯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有關初步公佈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的數字，已經獲本集團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確認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載的金額一致。核數師就此而言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述的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對本初步公佈並無給予任何保證。

## 刊發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其將會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